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 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7,061,116,954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27%。除一位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外,本行其他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061,116,954	0	0
		100.00%	0.00%	0.00%
2.	有關出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	7,061,116,954	0	0
	出售事項	100.00%	0.0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棄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061,116,954	0	0
		100.00%	0.00%	0.0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6,455,937,700 股,H股2,340,742,5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行股份總數為8,196,680,200股。就本行所知,若干股東已質押其所持本行股權的50%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將受到限制,導致共計600,000,000股股份受到限制。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惟須根據上市規則 13.40條所載的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 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 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 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及石陽先生;本行 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王軍先生及江愛國先生;及本 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天才先生、戴國良先生、李進一先生、王沫先生 及呂丹女士。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 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 款業務。